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0年度豐簡字第13號

原　　告　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宏謀
訴訟代理人　陳榮騰
被　　告　陳志保

上列原告因被告毀損刑事案件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（109年度豐簡附民字第23號），經刑事庭移送民事庭審理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0年2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4,338元，及自中華民國110年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甲、程序事項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乙、實體事項：

壹、二造之主張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陳志保基於毀損他人之物之犯意，於中華民國(下同)109年2月29日上午6時56分許，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○○號之潭子郵局前，撿拾路旁之石塊及玻璃瓶，敲砸原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中華郵政公司）所有，由潭子郵局經理毛浩威管領之自動櫃員機2台，造成該2機台之螢幕玻璃破裂及機台損壞而致令不堪使用，足生損害於中華郵政公司及毛浩威，致原告支付修護費用新臺幣104,338元，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等語。並聲明：1.被告應給付原告104,33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2.願供擔保為假執行之宣告。且提出報價單及統一發票影本附卷為證。並引用相關刑事

案件內之證據資料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貳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一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報價單及統一發票影本附卷為證。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，視同自認；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，且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之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亦適用之。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復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依前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並有本院109年度豐簡713號刑事卷宗內證據資料可稽，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即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亦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債權，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，既經原告起訴而於110年1月5日公示送達訴狀，有公示送達公告可憑，被告迄未給付，當應負遲延責任。是原告請求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0年1月26日起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核無不合。

三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04,338元，及自110年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判決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，所為被告敗訴判決，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又原告雖聲請供擔保宣告假執行，惟本件係屬簡易訴訟程序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法院為被告敗訴判決時，原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而無待於原告之聲請，是原告聲請供擔保為假執行之宣告，無非促使法院職權之發動而已，本院自無須就其聲請為准駁之裁判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本件原告係於刑事訴訟程序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而來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，免納裁判費；本件審理過程中兩造並未支出其他訴訟費用，無庸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，併予敘明。

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，經審酌結果，與本件判決結論均無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肆、據上結論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

法　官　林新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貴卿